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和矿业”)于近日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4)藏01民终1757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西藏昊昶实业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

2、案由：合同纠纷

3、案件情况

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96)。

上诉人西藏昊昶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昊昶实业”)因与被上诉人金和矿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(2024)藏0127民初104号民事判决，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的判决情况

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79,062.1 元由昊昶实业负担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案件为终审判决，本案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4)藏 01 民终 175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